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证券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407)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进行了卖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以询价方式确定。现将本基金参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 (张)	交易金额 (元)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期小型微型企业 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500,000	49,990,750.00
		500,000	50,003,150.00
		1,000,000	100,055,500.00
		1,000,000	100,005,000.00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净价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